

分文顏碧霞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鴻彬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8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  
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1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0002311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
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閻 中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12/01



1000236448

無附件

共1頁 第1頁

錢